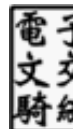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2319
聯絡人：蕭文如
電 話：(02)7736569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60122069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、活動海報(0122069AA0C_ATTCH7. pdf、0122069AA0C_ATTCH8. jpg)

主旨：本部「107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106年9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止，請轉知所屬鄉鎮市（區）公所、圖書館、社區大學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學校等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7月7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60085807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、法人組織、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（一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- （三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

(四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檢附活動海報1份，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其相關資訊請洽本活動網站<http://107dialect.weebly.com/>或至本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<http://www.edu.tw/>
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

副本：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